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正在履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中国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阅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文件; 3、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历次“三送”文件; 4、查阅并复印公司2020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部控制文件; 5、核查公司2020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资产。

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总体保持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20年11月23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送的方式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柯锐轻原料有限公司、绍兴汇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登记,413,916,713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3,916,713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3,916,713股。

转股或转股增本: P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转股: P = (P0 + A ×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时: P = (P0 - D + A × K) / (1 + K + N) 增发新股或转股: N 为增发新股数量, 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A 为增发新股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P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结束。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投票。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磷酸萘酚酮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磷酸萘酚酮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绿色通道”CDE技术审评,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显示药品注册号为“A”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受审号为:CYH4870028)于2020年11月结束专家评审。近日,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信息公示平台“制剂共同审评申报项目”为“A”已在制剂申报的原料。截至2020年10月30日磷酸萘酚酮原料药累计研发投入已达527.44万元。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现金分红:否 ●是否涉及股票回购:否 ●每股现金红利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起至本次派发红利前最后一日,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事项:增加临时提案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事项:增加临时提案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大”2019年度无法发表意见涉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问题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大”2019年度无法发表意见涉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问题的问询函的公告》(上证公告[2020]1075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大”2019年度无法发表意见涉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问题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大”2019年度无法发表意见涉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问题的问询函的公告》(上证公告[2020]1075号)。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大”2019年度无法发表意见涉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问题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大”2019年度无法发表意见涉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问题的问询函的公告》(上证公告[2020]1075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大”2019年度无法发表意见涉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问题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大”2019年度无法发表意见涉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问题的问询函的公告》(上证公告[2020]1075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友工债,MTN001,债券代码:1810780012)兑付工作,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5.8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中期票据兑付的公告》(上证公告[2017]06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友工债,MTN001,债券代码:1810780012)兑付工作,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5.8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中期票据兑付的公告》(上证公告[2017]069号)。